

监督检查决定书

东财采罚字[2018]第1号

当事人：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影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前进花园石门苑甲 13 号楼国太宏城 7 层

经查，“原中法大学修缮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东采购办 2017-号项-000966）”属于工程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评标现场录像、专家抽取结果表、询问笔录、专家打分表等证据佐证。

上述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因此我局拟责令你单位对“原中法大学修缮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予以废标。

对上述项目的违法违规问题，我局将另案处理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18年8月20日

